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宗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4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9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宗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宗義於民國113年5月13日5時7分許，騎乘懸掛已報廢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確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林俊邑住處前時，見該址門口放置有林俊邑所有之盆景數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放置該處之盆景1個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林俊邑發現該盆景不見後，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確認遭竊，乃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宗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本院簡上字卷第71頁），核與被害人林俊邑於警詢之陳述相符（警卷第11至1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等在卷可參（警卷第17至23頁、25至33頁、35頁、37至39
02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三、被告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
06 度簡字第1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與被告另犯
07 之毀損罪定應執行刑為5月確定後，於110年10月16日執行完
08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及裁定
09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0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1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
14 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及前案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
16 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復依被告
17 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以加
18 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19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22 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已與被害人簽立和解書，經被害人表示
23 接受被告道歉和解之意，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本院簡上
24 字卷第59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量處之刑度，自有未
25 洽，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6 原判決撤銷改判。

27 (二)、爰審酌被告徒手竊取被害人之盆景1個，顯不尊重他人財產
28 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主動向被害人
29 道歉尋求諒解，態度尚佳，且被害人亦表示被告年事已高，
30 其無意追究本案及請求賠償，願原諒被告，請求給予被告機
31 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字卷第47

01 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02 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於本院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
03 婚，子女已成年，前從事遊覽車駕駛業，自108年車禍頭部
04 開刀後即無法繼續工作，迄今獨居，每月領有新臺幣（下
05 同）5437元之身心障礙補助及3096元勞保補助金，經濟困頓
06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竊得之盆景1個，固屬其犯
08 罪所得，然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
09 （警卷第2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由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6 法官 鄭銘仁

17 法官 陳嘉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楊意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